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993號

原告 張茂森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炳耀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表人 黃萬益
訴訟代理人 吳冠頡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9日雲監裁字第72-ZPWA40934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遵期補正者，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逾越法定期限之情形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
- 二、查原告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雲監裁字第72-ZPWA4093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所為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惟未於起訴狀簽名或蓋章。經本院以113年度交字第993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該原

01 告，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原告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
02 迄未補正，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1紙可稽（見本院
03 卷第105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三、又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
06 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同法第237條之3第2項亦有明定。故提
07 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應於收受裁決書後30日之不變期
08 間內以書狀向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
09 庭）為之，逾越前揭法定期限始提起者，為起訴不合法，且
10 情形無從補正，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查原處分係於11
11 3年8月19日由原告張茂森本人於被告營業處所收受，有原處
12 分及送達證書各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5頁），參
13 照前揭說明，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而細繹原處分內
14 容，已於附記一明文「受處分人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
15 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為被告，向原告住所
16 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
17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
18 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等語，是原處分教示內
19 容已甚為明確而無易使人誤認之情事，原告本人收受原處分
20 後若有不服，應自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0日起，於30日內
21 提起訴訟。又原告張茂森居住於雲林縣古坑鄉，依行政法院
22 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在途期間為6日，則
23 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起訴期間至113年9月24日（星期二）
24 屆滿。惟原告張茂森遲至113年10月29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
25 訟，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顯已
26 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無從補正，其訴自非合法，應予
27 駁回。

28 四、結論：原告之訴均不合法，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30 法 官 張佳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
02 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周俐君